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资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，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，发挥各合作方资源优势，共享整合，为公司拓宽投资平台，助力公司产业发展，更好的实施本公司并购扩张战略，更好的推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。本次增资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蔡宁 张晓彤 夏烽 赵伟建

2019年6月10日